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745號

原告 陳佑昇

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

被告 張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四一四〇〇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司票字第一二四二九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其持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到期日均為民國94年2月19日，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24,0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該院以97年度司票字第1242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嗣被告再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1400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0年8月19日向原告任職之威雅園藝景觀有限公司核發扣薪命令。但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核發系爭本票裁定時，已逾3年之時效期間，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主張時效抗辯，要求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且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亦應予撤銷；另縱使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沒有罹於時效，原告業已清償完畢，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告亦不得再次聲請強制執行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係由原告與訴外人陳信裕共同簽發，而陳信裕在簽發本票後，都有陸續還款，直到97年9月才沒有

還，因此被告才會在97年12月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又系爭本票既係原告共同簽發，不能因陳信裕都有還款，所以被告沒有向原告主張權利，就認為原告部分罹於時效。至於原告主張已經清償部分，縱加計陳信裕之清償數額亦僅有166,118元，債務尚未全數清償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時效完成後，債務人雖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非使債權人之債權因而消滅，但債務人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且時效完成後，縱使債權人有再次行使權利之情形，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所執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到期日均為94年2月19日，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依前揭規定，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至遲應在97年2月19日前對原告有請求、承認或起訴等中斷時效之行為，否則其執有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即有因時效屆滿，併原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消滅之虞。然而，被告係在系爭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超過3年之97年12月3日，方具狀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系爭本票裁定一節，已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前，別無其他向原告主張權利或中斷時效之事由，同據被告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56頁），則被告既於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罹於3年之時效期間後，才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復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依首揭說明，原告自得行使時效抗辯權並拒絕清償甚明。

(三)、被告固以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陳信裕都有陸續還款，直到97年9月沒有還，其才在97年12月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此部

分不能認原告之債務罹於時效等詞抗辯。然而，二人以上共同在票據上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2項已有明文，故共同發票人對於執票人屬連帶債務人；而時效中斷，限於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始有效力，為民法第138條規定所明揭，因此，時效之中斷僅具有相對的效力，債權人縱使對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行使權利，或連帶債務人中1人對債權人清償、承認債務，進而使該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時效因而中斷，但對其他債務人而言，債權之消滅時效仍不發生中斷之情形。是以，系爭本票之另一共同發票人陳信裕縱使有陸續還款，導致其與被告間之債權時效中斷並重新起算，但此部分顯不影響原告行使時效抗辯並拒絕清償之權利無疑，被告執以前詞辯解，尚有誤會，核無足採。

（四）、再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乃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薪資債權，已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而系爭本票裁定乃高雄地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所核發，顯不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又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對於原告已罹於時效，既如前述，則原告在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之際，提起本訴併主張時效抗辯，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另請求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告雖享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表彰之系爭本票債權，惟該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據原告為時效抗辯，則被告自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

01 制執行。是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
02 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
03 程序，應予撤銷；另請求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
04 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程淑萍